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5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柯德維律師

高振格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又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(下同)1000元；另此項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6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甲○○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聲請人聲明為：(一)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，由聲請人任之；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丁○○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，由相對人任之。(二)相對人得依聲請人113年7月10日家事答辯暨反請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方式及期間(見本院卷第24頁至第27頁)與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○○、丁○○進行會面交往。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各應繳納聲請費用1,000元，共計應徵收2,000元，惟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費用2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沈伯麒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6 書記官 許怡雅